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銘祥
　　徐禾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正興
　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謝子凡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法　官　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